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K-2024-0476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服务

甲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甲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宁陕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处理场环境监测服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宁陕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县城垃圾处理场环境检测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数量及单价

地点	项目	指标	频次	点位	小计 (元)
宁陕县 污水处 理厂	污水检测	pH值、SS、COD、BOD ₅ 、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烷基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汞、总氮、总磷、六价铬、总铬、总镉、总铅、总砷、氨氮	12	进水口、总排口	45600
	无组织废 气	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 乙烯	4	厂界	32000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厂界	8000
		甲烷	1	浓度最高点	300
	噪声	昼、夜噪声	4	厂界	8000
	在线比对	氨氮、COD、总磷、总氮在线设备	4	进水口、总排口	20000
	固体废弃 物	含水率、总镉、总铅等重金属	2	污泥堆放处	4000
宁陕县 生活垃 圾处理 场	水质检测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镉、铁、锰、铜、锌、粪大肠菌群、挥发酚	12	本底井	30000
			52	排水井	130000
			26	污染扩散井、监视井	13000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2	雨水排放口	600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2	厂界	76800
		三甲胺、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 乙烯	4	厂界	35200
	噪声	昼、夜噪声	4	厂界	8000
筒车湾、 江口污 水厂	污水检测	pH值、COD、总氮、总磷、氨氮、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总排口	9600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2	总排口	4800
		pH值、SS、COD、BOD ₅ 、总氮、总磷、氨氮	4	进水口	12000
	无组织废 气	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	2	厂界	20800
		甲烷	1	浓度最高点	1200
	噪声	噪声	4	厂界	16000
龙王、皇 冠、广货	污水检测	pH值、SS、COD、BOD ₅ 、色度、动植物油、石油类、烷基汞、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总汞、总氮、总磷、六价铬、总铬、总镉、总铅、总砷、氨氮	4	总排口	30000



街污水 厂出口		pH值、SS、COD、BOD ₅ 、总氮、总磷、氨氮	4	进水口	21600
合计					644500

二、合同价款

(一)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为小写: 644500.00元 (大写陆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 合同价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取样费、检测费、人员差旅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报告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 在乙方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合同条款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 甲方可与乙方再续签不超过二年的合同)。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取样费、检测费、人员差旅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报告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合同生效后, 甲方收到乙方的检测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季度全额检测费, 即: 小写: 161125.00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剩余检测费按同样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 付款方式: 以签订合同为准。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安康兴安东路支行

帐号: 26720301040004609

四、服务团队

(一) 项目负责人: 张会兴 联系电话: 15109150150。

(二) 服务地点: 宁陕县。

五、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所有服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同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求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宁陕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5-6822954

签订日期：2020年8月3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西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5-8884888

签订日期：2020年8月3日

